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

104 年 3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落實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制度，提昇研究生論文寫作品質，特制定本簡則。

第二條　本簡則所稱之碩士論文指導包含論文研究計畫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程序、指導教授選擇、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口試等相關部份。

第三條　本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之審查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習第 1 次**獨立研究**之當學期**確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習第 4 次**獨立研究之當學期，進行論文研究計畫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如未完成則**該學期**獨立研究，評定為不及格。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各學期末前三週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提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向系辦公室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

四、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內容包括：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如採用實徵研究，則必須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之統計方法）等部分，並依「APA 論文撰寫格式」書寫。

五、實施方式依本系「碩士論文暨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會實施要點」辦理。

六、論文方向變更或更換指導教授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申請。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為主，如研究主題非為本系教師專長領域者，應附以重大理由說明，經

系主任同意後，得以本校其他相關系所教授、校外教授或其他研究機構之專家或研究人員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舉行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學位考試時間截止日期上學期為次年1月15日前；下學期為7月15日前。

二、學位考試之申請應依校方規定（上學期約為12月底；下學期約為5月底）上網填報，並論文學位考試前3週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至系辦公室。

三、本系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若指導教授非本系教師，則至少有一位口試委員應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四、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之資格、聘任、召集，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

五、實施方式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程序流程」辦理。

第六條　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後之相關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簡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